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 函

地址：40310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
20 號 A 棟 10 樓之 10

電話：04-2310-9427

傳真：04-2310-9429

E-mail:dcsi.tw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黃雅琪

受文者：內政部、世界總會、創會會員、輔導總會長、前總會長、監事長、副總會長、常務理監事、理監事、各地區分會會長、各分會會員代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傑總謙字第 113002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委託書

主旨：敬請出席本會第三十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。

說明：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4 時報到，4 時 20 分開始。

二、地點：新幹線花園酒店（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十八路 29 號）

三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：請通過 112 年度工作報告。

提案二：請通過 112 年度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。

提案三：請審議 113 年度工作計劃草案。

提案四：請審議 113 年度收支預算表及工作人員待遇表。

四、為達法定出席人數，敬請踴躍出席。若不克出席請填妥委託書委託其他會員出席，但每人僅能受一位之委託，其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。並請各分會秘書統計參加人數於 1 月 16 日（二）前回報以利會議之安排。

五、請依正副本受文者參加會議，非與會相關人員將酌收餐費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世界總會、創會會員、輔導總會長、前總會長、監事長、副總會長、常務理監事、理監事、各地區分會會長、各地區分會代表

副本：正副秘書長、正副財務長、各委員會主委、各分區特別助理、各地區分會秘書長、財務長、秘書處

總會長陳孟謙

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

第 33 屆 第 2 次 會 員 代 表 大 會

會 員 代 表 委 託 書

本人因故不克出席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33 屆第 2 次
會員代表大會，茲委託 _____ 會員代表本人出席。
行使本次會議一切事項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 致

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33 屆會員代表大會

委 託 人： _____ (簽章)

受委託人： _____ (簽章)

注意事項：一、每一會員代表僅能接受同會會員代表一人之委託。
二、受委託人請持本委託書於開會前向報到處登記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0 日